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经核查，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吉天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本次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本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方式、程序合法。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吉天翊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祁和刚

胡劲为

朱 岩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